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发-2026-52/(项目)2026[P]02-207号

已审核同意开展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2/(县区)2026TPDL207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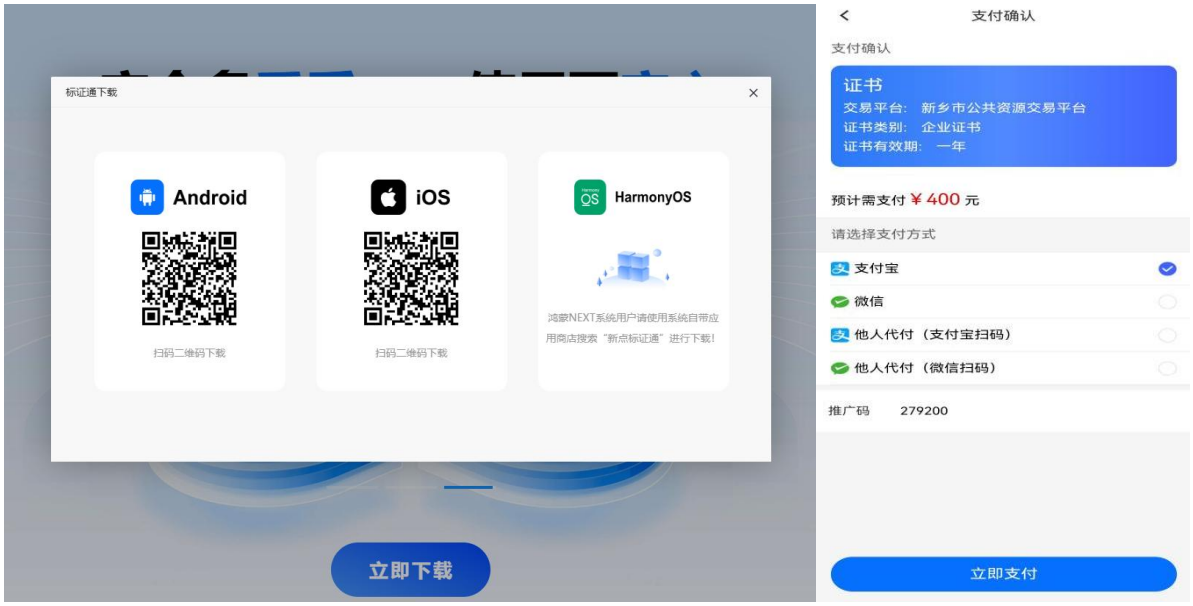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2/(县区)2026TPDL207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12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2-1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1120000	1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王珊

联系电话：18237358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985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52/(县区)2026TPDL207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 号楼 联系人：王珊 联系电话：1823735825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985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2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
10	质量	合格
11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勘察。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 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3000元，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胜支行 账号：248198180809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特别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①、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③、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④、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

		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等于所有投标货物自动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仍应当按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如实判定、声明所投货物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本国产品仅针对**货物类，实施服务、物料制作等服务类不纳入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核算范围**。 2、本国产品定义、组件成本核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服务不计入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计算基数**，仅项目内各类硬件、软件货物计入成本归集口径。 价格扣除规则： （1）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但禁止进口产品不等于全部货物自动为本国产品。国内供货的货物仍然需要按国办发〔2025〕34 号判定是否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规则仅针对货物类标的**，实施服务、物料制作等服务项目不计入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核算**。 （2）生效前提：评审包内同时存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方可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若评审范围内全部供应商所投货物均为本国产品，则仅可享受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优惠不予适用。

		（3）采购包含多种货物：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成本之和达到 80% 以上，可对全部报价给予 2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服务不计入成本分子、分母。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同时满足本国产品优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条件，两项优惠均在原始报价基础扣减，可以叠加享受。评审价 = 原始报价 ×（1-本国产品扣除比例-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成交合同价款执行原始报价，不改变合同签约金额。 （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第六章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视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步公示该声明函。虚假声明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

		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3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 列指标的下限，否 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 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 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 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l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 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

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7．3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6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成交后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 价	数量	合 计	免费质保期
总　价（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及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提供安装服务：供方负责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安装过程中，若因安装位置原因导致连接管长度超过设备标准配置，超出部分的管材及安装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另行支付。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清单要求、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5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注：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商议后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重预防系统平台	一、管理中心 1.学校管理：支持学校、部门、班级、教职工、学生全维度基础信息标准化录入、动态维护与精细化管控，教职工权限支持自定义、按角色分配及克隆方式，学生与教职工信息均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2.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配置，实现细粒度的权限分配与管控。 3.微应用管理：支持对接微信、钉钉等主流第三方平台账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可设置不同账号微应用访问权限。 二、安全管理 1. 安全任务 布置任务：支持设置处理任务的时间段，支持设置任务的紧急程度（如普通、紧急、非常紧急），支持上传附件；支持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唯一的安全任务编号；支持展示布置的任务查阅状态，如已阅、未阅等；可一键催办所有进行中的任务，未执行的部门应收到相应的催办信息；支持查看任务具体信息、执行情况信息； 处理任务：支持根据安全任务编号快速查询具体任务；支持紧急任务在处理任务列表页优先展示，已结束的任务按照任务开始时间降序排序。接收到任务的单位可查看上级布置的任务详情及上级评价信息，可以对任务进行处理或转发，任务处理后通知上级发布单位任务已执行。支持上传执行附件； 2. 日常巡检 巡检点管理：支持学校巡检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批量修改、设置偏移距离、生成任务、导入导出巡检点、调班计划等管理；支持按照名称、负责人、巡检人、级别等进行巡检点查询或重置。 建筑物管理：支持学校建筑物的增加、修改、楼层管理，可按照建筑物名称、面积、网格级别、负责人、地上地下层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风险等级、公共类别等新增建筑物，支持按照名称进行建筑物查询或重置。 巡检标准：支持按照树形结构展示学校各个建筑物的巡检标准，可以对巡检标准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导入检查项目。 日常巡检计划：支持创建学校的日常巡检计划，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人员与职责、巡检记录等内容；支持巡检内容与学校下发的安全任务相关联； 我的巡检：支持按照巡检周期、查询类型筛选与我相关的巡检内容。 校日常巡检统计：支持按照建筑物树形结构展示检查项内容，支持任务统计按照巡检周期、巡检人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问题报表、记录报表、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统计按照巡检周期、负责人等筛选条	套	22	/

		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记录报表、导出功能。 3. 专项检查 (1) 任务引导：支持按照发布检查标准、下发检查任务、APP开始检查、APP监督进度、监督隐患治理等流程进行检查。 (2) 检查标准：建立学校检查内容，支持引用上级教育部门的检查模板、复制已有模板、添加、修改、删除、共享、发布等。 (3) 检查任务：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和上级下发的检查任务查看。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内容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负责人、检查名称、检查内容、时间、状态等，支持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出等；支持上级下发检查任务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检查人、检查状态、得分、总分、问题报告、时间、评估报告。 (4) 个人检查：支持检查记录的快速搜索及检查结果的预览、导出。 三、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风险单元划分 (1) 支持上传校园建筑/楼层平面四色图，在图上直观标注各区域风险等级（红/橙/黄/蓝）； (2) 支持按照管理制度、作业活动、建筑物三类风险单元划分风险点；针对作业活动风险点的划分，应当涵盖教育教学活动重点过程或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教学活动，比如体育课、实验课。针对建筑物风险点的划分，应涵盖学校的所有建筑物、楼层及其他基础条件； 2.风险辨识 系统应提供权威、全面的风险模型供各院系或学校管理人员直接引用；支持通过PHA、SCL、JHA等危险源辨识方法识别学校的第一类、第二类危险源；支持通过APP的方式现场辨识实现数据同步； 3.风险评估 (1) 展示所有该校辨识出的风险点，学校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可分别选择风险点进行评分。 (2) 支持针对项目的潜在风险项评估，可选择风险矩阵法L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进行评估，量化评估后自动生成风险值、风险等级和安全色。 (3) 内置风险矩阵法LS：评估人员进行两项内容评估，分别是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和发生事故的后果；主要用于建筑物、设备实施等风险点的评估。 (4) 内置作业危险性分析法LEC：评估人员根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发生事故的后果，系统根据这三项自动合计风险值，并自动按风险值来判断计算风险等级；主要用于作业活动、教学活动、管理制度风险点的评估。 (5) 支持录入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五类管控措施。 四、安全隐患治理 1. 支持提供隐患信息列表，展示所有已上报的隐患信息，包括上级下发、学校自查和随手报的隐患。 2. 平台针对非系统内容的用户（如社会公众、家长等）开发隐患上报功能，平台支持生成随手报二维码。			

		3. 支持集中展示隐患信息的具体描述，包括隐患描述、隐患地点、隐患分类、隐患状态、隐患级别、隐患来源信息； 4. 支持查看某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上报、处理信息、详细的处理流程等； 5. 支持隐患上报功能，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具备描述，支持用户自行填写包括隐患时间、隐患分类、隐患级别信息；支持AI智能识别，通过隐患描述能够自动识别隐患地点、隐患分类及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支持图片、视频等附件上传； 6. 支持对学校隐患进行一键催办处理和整改期限调整；支持逾期未整改隐患、催办的隐患在页面中突出展示； 7. 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确认，支持分配处理任务，指定整改人、整改期限等。 8. 支持隐患补录功能，支持对已整改完成但未及时记录的隐患进行补录； 9. 支持根据隐患治理的过程，自动生成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清单并可以导出。 10. 支持隐患统计功能，支持按隐患数、已整改、未整改、整改率等维度进行统计； 11. 支持查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依据的法律条文。系统应内置国家教育部最新发布的重大隐患依据。可根据实际政策要求，内置本区域的重大隐患依据。 12. 支持针对上级部门或管理人员对已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销号或批量销号； 五、安全应急管理 1. 突发事件 能够查看该机构下所有突发事件的记录，支持根据事件类型、媒体关注及事件等级筛选查询；支持突发事件上报，包括事件名称、发生时间、事件地点、事件类型、事件描述、学校应对措施设置；支持对某个事件可以针对该事件进行修改、删除、导出或查看。 2. 应急演练 (1) 预案库：建设各种应急处置预案，支持预案的集中存储、快速检索和动态更新。预案应涉及更系统的内容，比如预案目标、指挥人员、应急资源、预案内容、预案任务、预案直播、预案资源等统一的标准和流程。预案内容应考虑法律的合规性和专业性，应关联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各种资料，确保预案库能够满足实际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不同类别的应急预案模版（如地震、交通事故、欺凌防范、校园暴恐、食物卫生、校园踩踏、火灾），支持对预案库的直接引用。 (2) 预案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创建新的应急预案或引用预案库；支持对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导出、查看详情、更新等操作。支持查看预案的执行历史，支持对每次执行的演练进行演练总结、演练动态查看操作。 (3) 演练方案:支持对应急演练筹备工作流程的制定，支持关联相关应急预案并设计实操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目标、日期安排、地点、应急组织、演练任务。 (4) 演练记录：支持自动或手动上报演练记录功能，支持对演练记录进行演练总结、修改演练总结；支持对演练总结进行填写、演练动态查看、演练历史视频、记录导出操作。			

		(5) 应急组织：支持对应急组织负责人、职责、通讯录等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根据应急组织的职责分工，将具体任务分配给相应的人员或团队。 (6) 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资源清单，包括物资、设备、设施等资源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物资现状等信息；支持对资源清单的动态更新和维护，确保资源的充足性和可用性。 (7) 疏散路线：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疏散路线图片。 3. 值班值守管理 (1) 值班基础功能 系统需支持对单位值班人员提供上下班交接、信息发布等基础操作功能，支持查看本单位的值班、交班和打卡记录，确保值班工作规范有序。 系统需支持展示本单位的累计值班时长和当前值班状态信息。 (2) 值班人员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单位值班人员进行基础信息管理，支持查看值班人员的最近一次交班、接班时间和累计值班时长等信息，确保本单位能够全面了解值班人员的工作情况。 (3) 值班事项管理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值班人员在值班过程中的值班事项，并查看交办事项处理结果；支持按照日期、交办事项处理状态查询对应的值班交办事项；支持导出值班交办事项记录表，便于对值班事项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 (4) 网报平安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值班人员阶段性每天网报平安情况，便于实时掌握单位的平安状况。 (5) 节假日值班安排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每年节假日的值班人员安排表信息，可查看并导出节假日值班表信息，确保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有序进行。 4. 现场处置 系统提供不同类别的现场处置预案模版（如欺凌冲突、周界入侵、触电、食品卫生、化学灼伤等），支持对处置预案的编制、直接引用。 六、安全教育管理 1. 能够为学校管理者、老师提供各种视频、音频、图文等资源的搜索、浏览、播放服务； 2. 能够为学校提供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疾病防控、生活安全、人身安全、自然灾害等资源。 3. 能够为学校提供校本资源的上传、目录管理等建设，个人资源的添加、下载、目录管理等建设。 4. 系统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题库，支持浏览学习，无需注册可扫码在线答题、排名； 七、欺凌防范 1. 欺凌治理委员会：支持学校组建欺凌治理委员会，包括完善欺凌治理委员会组长信息、成员信息、欺凌治理工作制度、欺凌治理公示电话等内容；支持学校对欺凌治理委员会信息的修改、导出、查询等；			

		2. 欺凌防范管理：支持学校制定日常的学生规范管理标准，支持通过学生就寝查铺台账、违禁物品管理台账、学生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台账信息对学校欺凌防范的建设情况进行管理； 3. 欺凌预警事件：支持按预警时间、预警类型、处理状态、预警等级、设备名称条件筛选查询预警信息；能够查看系统监测-预警通知-智能干预-人工研判-事件处置-处置结果的预警处理流程。 4. 欺凌事件处置：支持记录学校欺凌事件基本信息，能够记录事件描述、欺凌判定（一般欺凌、严重欺凌、涉嫌犯罪欺凌）、处理状态等内容。 5. 重点问题学生档案：支持建立并管理重点学生档案，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记录学生应关注的问题及应关注的程度等； 6. 欺凌举报：支持实名或匿名欺凌举报，举报信息可包括欺凌类型、欺凌事件描述、举报人员联系方式或班级等，支持欺凌举报信息的查看。 7. 支持多种欺凌防范设备的接入，如语音AI预警终端、语音求助报警终端、智能感知预警终端等，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到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 8. 支持对欺凌防范设备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对接入的设备进行配置、监控和维护。 八、校园安全大数据 1.学校大数据 (1) 学校基本情况展示，支持展示学校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双重领导小组信息，根据学校平台使用情况自动生成巡检任务完成排名。 (2) 学校安全工作动态展示，实时展示学校教职工安全工作参与的动态并进行展示。 (3) 学校四色图展示，支持按建筑物分别展示每层风险点的等级及风险点的状态，包括：巡检完成（绿色状态）、未巡检（灰色状态）、存在重大隐患（红灯闪烁）、一般隐患（黄灯闪烁）。 (4) 显示学校风险总数、重大风险点、较大风险点、一般风险点、低风险点的具体数量，支持查看风险统计详情，如具体风险点的位置、风险点名称、事故类型等信息预览。 (5) 支持分类展示重大隐患及一般隐患的信息，以图形的形式展示学校巡检点的巡检情况及学校处理情况。支持预览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内容、隐患级别、上报人、上报时间、隐患位置、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时间等。 2.预警中心 (1) 支持展示所有预警实时事件，支持展示预警事件的等级、处理状态、事件类型、时间、地点等； (2) 具备当日数据全面概览，支持对当日事件、当日推送、当日主动干预、当日预警点位等关键指标进行一个全面、概括性的浏览或总结。方便快速了解当天数据的整体状况、关键趋势和重要变化。 (3) 支持针对当前发生的最新事件或风险所发出的警报或提示提供展示功能，支持当前预警事件的快速定位与详情查看，包括预警时间、地点、类型、等级、处理进度等信息。支持针对此预警信息与语音AI预警终端进行联动，如双向通话、一键喊话等。 (4) 具备预警数据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按照预警信息来源、预警类型分布、预警设备类型分析、预警趋势分			

		析等维度形成对潜在风险、问题或异常趋势的监测。 九、其他服务 1.接口服务：需预留与学校前端安全设备（或系统）的对接接口：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前端设备（或系统）安全数据的自动采集，可推送至平台进行汇总、分析、展示及设备的远程调用。 2.服务：**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应**提供厂家对所投产品不少于一年的云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2	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通知公告：可以根据权限向用户发送通知信息，内容可以支持文本、图片、语音等。发送者可以清晰的查看发送目标人数、已确认人数、未确认人数，点击后可以查看具体已读、未读人员。 安全知识：包含国家安全、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防疫防控、公共卫生等适合用户的资源内容。资源支持文本、网页、图片、文档（PPT、WORD、PDF、EXCE等）、视频等在线浏览。支持安全资源收藏功能，收藏后能够在个人收藏夹看到并进行管理。支持安全资源推荐。 隐患治理： (1)通过移动端应用软件或手机微信扫描学校张贴的二维码即可提交隐患图文信息，系统将实时推送至安全负责人进行核实处置。 (2)支持查看与用户相关的隐患以及本区域的隐患，安全负责人可以对上报的隐患通过手机进行催办、整改期限调整等操作。 (3)支持隐患下发功能，支持对下发的隐患进行具备描述，支持用户自行填写包括隐患时间、隐患分类、隐患级别等信息；支持AI智能识别，通过隐患描述能够自动识别隐患地点和分类；支持图片、视频等附件上传； (4)支持用户查看隐患统计信息，包括查看全部隐患数、已整改、整改率、重大隐患数量、逾期未整改数量、未整改数量，并支持点击数量下钻查看不同隐患隐患的详情。 应急预案：查看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有启动权限的人员通过手机可以进行预案的一键启动。预案启动时可查看预案执行的动态。预案启动者可以对预案的任务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发布广播任务和消息任务。应急演练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手机直播现场情况。 现场处置：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支持立即调用数字化处置预案，精准指导。支持广播喊话、一键通知相关人员、快捷播报相关内容等执行处置操作。 现场风险辨识：能够通过添加校园建筑物楼层平面结构图的方式进行空间场所、设备设施、消防设施等风险辨识，支持选择风险点类型、风险级别、危险源、风险点名称、负责人、网格长级别以及风险点所需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警示标识等物料信息并可以添加风险点照片。具备风险点批量添加、批量修改功能。可以针对学校辨识的风险点进行自由组合配置，支持建筑物每层张贴一个巡检牌管控该楼层所有风险点且支持不同负责人设置。/ 防欺凌预警：支持通过手机端查看防欺凌设备状态信息、预警记录信息。 双向语音通话：依托于前端的智能感知预警终端，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欺凌现场的监听和喊话干预。 专项检查：支持通过手机端建立专项检查。支持检查任务的分配，支持追加、删除、编辑检查对象。支持“	套	22	/

		复制”检查项。支持检查打分以及查看分数统计。 **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应提供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证明。**			
3	智能护学接警终端	一、硬件配置要求 1.采用不小于10.1英寸或以上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不少于5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280*800； 2.系统CPU≥8核，最高主频≥2.0GHz； 3.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0； 4.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5.具有通话话筒； 6.整机具备至少2路RJ45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1路USB接口； 7.支持TCP/IP协议，支持有线、wifi等多种通讯方式； 二、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设置接收并处理预警信息的范围； 2.支持实时查阅预警详情，包括预警内容、设备、时间、相关的音频、图片、视频等信息； 3.支持通过预警进行现场干预，包括与智能物联音频分析设备的双向通话，与接入平台视频的联动等； 4.支持填写预警信息的处理情况； 5.支持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与智能物联音频分析设备进行实时喊话； 6.支持进行上下班值班人员的切换。	台	1	/
4	物联网卡流量服务	≥4G/月/张	项	10	
5	智能感知预警终端	1.外部接口：≥1个10/100MB 以太网接口；≥1个SIM卡插槽； 2.联网方式：支持4G全网通、有线网络； 3.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指示灯的不同颜色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设备故障、网络异常、触发告警、蓝牙连接等。 4.其他：≥1个高频毫米波雷达模块；≥1个温湿度检测模块；≥1个噪音检测模块；≥1个光照检测模块；≥4个高灵敏度麦克风；≥1个12瓦防水喇叭；≥1个告警输出端口，≥1个报警输入端口，支持对接声光报警器装置。 5.防护(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6.内置4D高频毫米波雷达，工作频率应覆盖60~64GHz的范围； (1)通过毫米波雷达能够准确识别目标方位、距离、速度及高度等，检测范围不低于8米； (2)通过毫米波雷达能够识别人员异常聚集行为。 (3)具备雷达成像功能，支持实时浏览3D成像；（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原件备查。）	台	10	/

		(4)支持查看雷达3D成像回放。（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原件备查。） (5)支持进入检测区域时，进行来人提醒警示，如自动播报“你已进入欺凌防范区域，如遇危险请大声呼救”。 7.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语音自动识别功能，内置≥25个关键词，可自主添加不少于5个自定义关键词，支持主动求助、欺凌场景、自定义等三种场景的语音识别。 8.支持对采集的关键词进行实时分析，实现自动语音识别，并实时上报预警。 9.支持通过移动APP、智能护学接警终端等方式查看预警信息及进行双向通话；支持回声消除能力，提供高质量的双向通话。 10.支持自动语音干预功能，内置多种语音干预方案； 11.支持智能干预语音的男女生切换，支持上传个性化的干预语音。 12.支持多种预警推送功能。支持APP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钉钉以及web端等多种预警推送方式。 13.支持双向语音通话功能，支持通过多类方式（如PC端、手机APP、微应用）和事发现场设备进行监听和喊话。 14.支持事发现场录音功能，支持自动录制触发预警时的音频； 15.支持管理人员通过收听录音、查看雷达成像等进行事件确认。 16.支持通过状态灯的交替闪烁提示对现场进行震慑。 17.支持免打扰设置功能，支持特殊环境或时段关闭声、光提示。 18.支持精准模式、灵敏模式、经典模式等不少于三种模式设置；支持经典模式、精准模式下通过云端二次识别，降低误报率。 19.支持AI联合检测，支持通过语音和雷达技术联合检测并进行报警。（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原件备查。） 20.具备大模型检测功能，开启语义大模型对场景进行检测并报警。（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原件备查。） 21.支持光照预警设定并进行光照预警。 22.具备声音分贝检测，支持噪音预警（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			
6	预警管理终端	1.处理器: ≥Intel Core 处理器 14核心14线程，主频2.6GHz 最高睿频5.0GHz 缓存24MB； 2.芯片组：英特尔芯片组 3.内存：≥16GB DDR5 5600 NECC内存；4个UDIMM插槽，支持最高可配128GB 5600 MHz DDR5 非ECC内存； 4.硬盘：≥512GB M.2 NVME SSD固态硬盘； 5.显卡：集成显卡；	台	1	/

		6.端口：≥前面：4个USB Type-A 5Gbps；1个USB Type-C 10Gbps；1个USB Type-C 20Gbps；1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后面：5个USB端口； 1个HDMI 2.1；1个RJ-45；1个DisplayPort 1.4； 7.插槽：≥1个PCIe5x16；3个M.2 8.系统：提供不低于Win10操作系统 9.键鼠：USB防水键盘、鼠标 10.电源：不低于500W电源； 11.显示器：同品牌27英寸IPS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x1440； **12.售后：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提供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7	防火墙软件	病毒查杀、实时防护	套	1	/
8	便携预警管理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Intel十四代酷睿5 210H处理器（≥8核，≥2.2GHz基准主频，≥12MB缓存） 2.内存：不小于16G DDR5 5200MHz 内存，标配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32G 3.硬盘：不小于512 M.2 PCIe NVMe SSD硬盘 4.显示屏：不小于14.0寸IPS 显示屏 5.显卡：集成显卡 6.网卡：RJ45千兆有线网卡，802.11 AX 2x2无线网卡（支持WIFI6协议） 7.定位设备：多点触摸板 8.键盘：防泼溅键盘 9.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配置物理防窥开关，保护个人隐私） 10.接口：全功能 USB-C接口≥1个，USB-A接口≥2个 HDMI接口≥1个，二合一音频接口≥1个，标准RJ45接口≥1个 11.电池：内置≥47WHr以上锂电池 12.体积：重量≤1.65KG（含电池），厚度≤19mm 13.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 **14.售后：中标供应商签合同前提供厂家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
9	双重实施服务	1、双重小组：根据双重体系建设应用需要协助机构单位建立双重领导小组、协助发文等； 2、制度完善：根据双重体系建设应用和日常安全工作需要补充完善各类制度文件、协助发文等； 3、双重培训：对学校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由学校确定）开展双重体系建设及双重预防体系应用的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不低于2次，提供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视频及线上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电子化资料及纸质资料； 4、风险点划分：对机构单位内的管理活动、设备设施、场所等地的风险点现场排查并划分风险点； 5、危险源辨识：组织专业人员对学校的风险评价单元进行全方位危险源（包含第一类危险源和第二类危险源，相关场所设施和实训室类型危险源不包含在内）辨识。 6、风险分析评价：组织专业人员，对辨识后的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价；	校	22	/

<table>
<tr><td></td><td></td><td>7、风险分级管控：对风险点进行分级管控，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管控措施。并与机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8、专家评审：对风险识别、辨识、分析评价的各类数据进行评审，评审后输出风险点清单、风险管控清单；
9、风险公告：提供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比较图、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风险公告的设计制作；
10、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风险点设置安全巡查点，设置安全建设项目、制定巡查计划表；对机构单位的基础风险和场所设施及活动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辅导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11、巡检点安装设置：根据巡检设置表安装智能巡检牌，并设置巡检项目和巡检人；
12、资料汇总梳理：按机构单位对已有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册，包含四色图、告知卡、安全标识、制度文件、八本账电子稿(如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手册、安全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风险点清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安全风险数据库、风险隐患排查清单)；</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双重物料设计制作</td><td>四色图、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安全警示标识等设计制作。
<table>
<tr><td>名称</td><td>工艺</td><td>规格（mm）</td><td>数量</td></tr>
<tr><td>风险四色分布图</td><td>亚克力</td><td>600*400</td><td>按需分配</td></tr>
<tr><td>安全风险告知栏
应急处置卡</td><td>亚克力</td><td>400*600</td><td>按需分配</td></tr>
<tr><td>安全警示标识</td><td>亚克力</td><td>200*300</td><td>按需分配</td></tr>
</table></td><td>校</td><td>22</td><td>/</td></tr>
</table>

备注：

1．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不得拆项投报，否则， 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 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重预防系统平台**。多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选取报价最低的该品牌供应商进入评审，其余供应商做无效响应处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按剔除重复品牌之后的家数为准。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上门培训(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和安装部署。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且核对中标产品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的符合性，如存在资料不真实、延期交货或在交货时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建议政府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供方需支付违约金。

五、供货及付款方式：

1、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

2、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六、售后服务

（1）针对该项目，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

（2）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人员需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制度。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3）优惠方面：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4）售后服务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质保期提供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者换新。质保期过后，中标公司仍需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配件或材料以优惠价格给甲方提供)。产品终身免费技术跟踪，同时协调厂家技术人员定期跟踪维护，确保用户放心使用。

质保期内做到：30分钟内立即响应，8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负责提供备用产品替用，直到原产品修复，保证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保证故障事故的处理不隔夜，做到当日解决；必要时提供驻场人员，确保学生使用正常。

（5）售后服务范围：

调换：在项目中所投的产品以及安装维修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发现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确实无法修复时，即作调换处理。

包修：在项目中所投的产品以及安装时要维修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采购单位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时候，由售后服务负责免费修理。

包退：在项目使用中如遇前述重大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提出退货，立即办理退货手续。

此项目中所有产品，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保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特指定本售后调换、修理、退货的售后服务范围规定。

（6）技术培训：

在合同生效后中标公司协同厂家给用户提供最专业，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适用、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保证用户熟练使用。产品技术服务以及所有培训均免费为用户提供。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 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试行） >>新 财购〔 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 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 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 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 第 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 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 若第三次报价 （最终报价） 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九、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

（1）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但禁止进口产品不等于全部货物自动为本国产品。国内供货的货物仍然需要按国办发〔2025〕34 号判定是否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规则仅针对货物类标的，实施服务、物料制作等服务项目不计入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核算。

（2）生效前提：评审包内同时存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方可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评审范围内全部有效供应商所投货物均为本国产品的，本国产品优惠不予执行。

（3）采购包含多种货物：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成本之和达到 80% 以上，可对全部报价给予 2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服务不计入成本分子、分母。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同时满足本国产品优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条件，两项优惠均在原始报价基础扣减，可以叠加享受。评审价 = 原始报价 ×（1-本国产品扣除比例-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成交合同价款执行原始报价，不改变合同签约金额。

（5）供应商必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的，不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优惠。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三、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十、第一次报价表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十四、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重预防系统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终端应用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护学接警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物联网卡流量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感知预警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预警管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防火墙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预警管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双重实施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双重物料设计制作（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交货期	
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十四、其他材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填报提示】

1.本声明仅针对本项目货物类标的填写；实施服务、物料设计制作等服务项目不纳入本国产品判定与成本占比核算。

2.成本核算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尚未出台分产品组件占比硬性规定前，仅需要如实填写生产厂址、关键组件、关键工序信息。

3. 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的供应商也需要提交本声明，如实标注不属于本国产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本单位作为响应供应商，针对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所投货物是否为本国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所投本项目货物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进行判定，□全部货物为本国产品 □部分货物为本国产品 □所投货物均不属于本国产品。

本单位所投本国产品货物成本合计：_____元；本项目全部货物成本合计：____元；本国产品货物成本占全部货物成本比例：_____%。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声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至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安全数据、隐患数据可推送至已建设的本地市级智慧校园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汇总、分析、展示及远程调用，自主响应平台接入要求。如不能如期完成愿意承担所有损失，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